

工作回顧

中介人

牌照申請

本會今季收到2,354宗牌照申請¹，較上一季增加15.9%，按年升幅為14.6%；其中，機構申請的數量較上一季增加13%至85宗，按年升幅為6%。

截至9月30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46,063，按年增加5%；其中，持牌機構的數目上升9%至2,844家。兩者均創新高。

打擊洗錢

本會在7月就建議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適用於有聯繫實體的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展開公眾諮詢。

有關修訂令這兩份指引緊貼最新的國際標準，並因應業界發展，提高其效用及適切性。經修改的指引讓持牌機構享有更大的靈活性，可採取以風險為本的合理措施來核實客戶的識別身分資料，以及提供額外指引協助持牌機構遵守現行規定。相關的諮詢總結已於10月發表。經修改的指引已於10月19日在憲報刊登，並於11月1日生效。

我們在8月向持牌機構發出一份通函，重點指出我們於去年的視察中所識別出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措施及管控程序方面的缺失，當中包括與風險評估、客戶盡職審查、制裁篩查以及監察及舉報可疑交易有關的不足之處。該通函提供了詳細指引及實例，以協助持牌機構加強其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

專業投資者規則

經進行公眾諮詢及完成立法程序後，對專業投資者規則的修訂已於7月13日生效。有關修訂將訂明專業投資者資格的規則標準化，以便貫徹一致地應用有關規則，及使中介機構與客戶雙方的利益得到更佳保障。本會發出了一份通函及一則新聞稿，提醒業界及公眾注意有關修改。

證券保證金融資

本會在2017年進行了一項檢視，發現經紀行的保證金貸款在過去十年間大幅增加，而保證金貸款質素則有所下降，風險監控力度亦不足。因此，本會在8月就有關證券

¹ 有關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詳情見第6頁的牌照申請表。

保證金融資活動的建議指引展開為期兩個月的諮詢。有關指引提供了一些補充資料，指導經紀行加強風險管理。有關本會去年的檢視的報告亦於同日發表。

掩飾保證金融資的安排

本會在8月發出一份通函中，重點講述某些資產管理公司可能曾協助非持牌聯屬公司或第三方提供以投資作掩飾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我們提醒持牌機構，有關安排是違法的，若持牌機構參與其中，可能令其適當人選資格受到質疑。我們亦警告，任何參與這些安排的機構及人士均可能遭到檢控，及應立即停止有關活動。

複雜產品的非網上銷售規定

本會在10月就中介人在非網上環境銷售複雜產品時須採取額外保障措施的規定，發表諮詢總結。根據有關規定，中介人須確保複雜產品適合客戶，及向客戶提供產品資料和警告聲明。因此，由2019年4月起，相同的保障措施將同時適用於在網上和非網上環境銷售複雜產品。此舉將確保投資者獲得更佳保障，為業界參與者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及避免潛在的監管漏洞。

虛擬資產

本會在11月發表的一份聲明中，載述了有關可能規管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概念性框架，以探索這些平台是否適宜受監管。這項監管方針如得到落實，可為有能力並願意依循嚴格標準與作業手法的平台營運者提供一個合規途徑，並可區分這些營運者與不打算申領牌照的營運者。

在同一份聲明中，本會就虛擬資產投資組合管理公司及基金分銷商應達到的標準提供指引。獲證監會發牌的投資組合管理公司若擬將混合式投資組合10%以上的價值

投資於虛擬資產，無論這些資產是否構成“證券”或“期貨合約”²，都必須遵守新的規定。該聲明夾附的通函載列了分銷商在銷售虛擬資產基金時須遵從的預期標準及作業手法。

監察

季內，本會對持牌機構進行了81次現場視察，以查核其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的情況。

促進合規

本會在7月發出了一份通函，就有關使用電子簽署在網上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向中介人提供指引。該通函列明的替代性程序提供了保障措施以遏制所涉及的風險，並讓中介人在不違背其監管責任的情況下，以更有效率的方式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從而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

本會在8月發出了一份通函，載列有關中介機構就自營投資項目的市場風險採用內部模型計算資本要求的臨時框架，藉此在修訂《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立法程序完成之前，就內部模型計算法作出規定，以顧及這方面的需要³。

本會在9月發出一份通函中，提醒中介機構有責任於發現實際或涉嫌嚴重違反及不遵守規定的情況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證監會作出匯報，以及說明不履行有關責任的後果。本會亦提醒中介機構檢視其事故上報及匯報機制，並實施適當的監控措施，以確保遵守有關的通知規定。

²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

³ 我們在2015年7月建議就內部模型計算法作出規定，作為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部分修訂。

中介人

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

	截至 30.9.2018	截至 31.3.2018	變動 (%)	截至 30.9.2017	按年變動 (%)
持牌機構	2,844	2,702	5.3	2,613	8.8
註冊機構	118	120	-1.7	119	-0.8
持牌人士	43,101	41,536	3.8	41,244	4.5
總計	46,063	44,358	3.8	43,976	4.7

牌照申請

	截至 30.9.2018 止季度	截至 30.9.2018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17 止六個月	按年變動 (%)
進行新的受規管活動的申請數目	7,244	13,138	11,466	14.6
證監會牌照申請的數目 #	2,354	4,384	3,826	14.6

有關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季內，我們收到 1,418 宗臨時牌照申請，去年同期則有 1,315 宗。

中介機構視察

	截至 30.9.2018 止季度	截至 30.9.2018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17 止六個月	按年變動 (%)
現場視察次數	81	146	154	-5.2

產品

認可

截至9月30日，公開發售的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有2,770項。我們在季內認可了31隻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和74項公開發售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基金互認安排

中國內地

截至9月30日，在內地與香港的基金互認安排下，獲本會認可的內地基金共有50隻(包括兩隻傘子基金)，而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香港基金則有15隻。

瑞士

截至9月30日，有四隻證監會認可基金獲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Swiss Financial Market Supervisory Authority)批准向瑞士的零售投資者銷售。

英國

本會與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簡稱“英國金管局”)在10月8日簽署諒解備忘錄，藉此允許合資格的香港公募基金及英國零售基金在



與英國金管局簽署諒解備忘錄

對方的市場銷售。該備忘錄亦就跨境銷售合資格基金，建立信息互換、定期溝通及監管合作的框架。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a

	截至 30.9.2018	截至 31.3.2018	變動 (%)	截至 30.9.2017	按年變動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2,185	2,215	-1.4	2,188	-0.1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300	299	0.3	299	0.3
集資退休基金	34	34	0	34	0
強積金計劃	31	31	0	31	0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194	194	0	194	0
其他	26 ^b	26	0	26	0
總計	2,770	2,799	-1	2,772	-0.1

a 不包括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b 包含15項紙黃金計劃及11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產品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¹已於7月30日實施，以便在目前的單位信託形式以外，引入新的公司型基金結構。該制度增加了可供選擇的投資基金工具，以及促進香港基金在國際市場上的銷售。

為了加強業界對新制度的了解，我們在本會網站登載了常見問題，以提供進一步指引。

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

本會在7月發表了《2017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前稱為《基金管理活動調查》）。為了對香港的資產及財富管理行業作出更全面的檢視，是次調查的範圍擴大至涵蓋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客戶的帳戶。調查結果顯示，截至2017年12月31日，香港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資產總值達242,700億元²。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截至 30.9.2018 止季度	截至 30.9.2018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17 止六個月	按年變動 (%)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a	74	80	87	-8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5條給予的認可 ^b	47	57	57	0

^a 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在期內獲認可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數目，其中主要是股票掛鉤投資及存款。

^b 銷售予香港公眾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及廣告。

證監會認可人民幣投資產品

	截至 30.9.2018
非上市產品	
主要投資於境內證券市場 ^a 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非上市基金	68
具人民幣股份類別的其他非上市基金 ^b	157
具人民幣特色的紙黃金計劃	1
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獲認可的內地基金	50
具人民幣特色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c	105
上市產品	
主要投資於境內證券市場 ^a 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	34
具人民幣交易櫃台的其他ETF ^b	20
人民幣黃金ETF ^d	1
人民幣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1

^a 指通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enminbi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簡稱RQFII）額度、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而進行的境內投資。

^b 指非以人民幣計價的非上市基金或ETF。

^c 有關數據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

^d 只包括以人民幣計價的黃金ETF。

¹ 本會在2018年5月18日就建議的《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發表諮詢總結，當中載有適用於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的詳細法律和監管規定。

² 是次調查的範圍有所擴大；無法提供比較數字。

企業活動

上市申請

我們就上市事宜進行的監察工作包括審閱上市申請。季內，我們審閱了118宗新上市申請，數量較去年同期的110宗增加7.3%。

我們接獲一宗同股不同權架構公司的上市申請，以及六宗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的上市申請。

企業操守

本會每日審閱各公司根據法定的企業操守和內幕消息披露條文而發布的公告。季內，我們根據第179條¹就16宗個案發出指示以收集更多資料，及就十宗交易以書面形式闡述本會的關注事項。這些關注事項包括公司是否曾經或正在以欺壓股東或對他們造成不公平損害的方式，進行企業行動或交易。

收購事宜

本會在7月發出有關建議修訂《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諮詢總結。有關修訂包括將清洗交易寬免的投票門檻提高至必須取得75%的獨立股東批准；賦權收購委員會可要求違反該兩份守則的人士向蒙受損失的股東支付賠償；及賦權收購執行人員²與收購委員會發出合規裁定。經修訂的兩份守則已於7月13日刊憲，即時生效。

同月，本會公開譴責梁國勝違反《收購守則》，並對他施加為期24個月的冷淡對待令。他於2017年7月在市場上收購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故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觸發了強制全面收購建議責任，但卻沒有提出收購建議。

上市申請及收購活動

	截至 30.9.2018 止季度	截至 30.6.2018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9.2017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上市申請	118	124	-4.8%	110	7.3%
收購及股份回購交易	81	111	-27%	108	-25%

¹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² 指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市場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我們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合作，於9月26日就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滬股通及深股通推出投資者識別碼制度。我們正與中國證監會為港股通引入類似制度而進行相關工作。

為了利便內地交易所及監管機構對滬股通及深港通的買賣指示和交易進行市場監察，我們已將監察系統升級，以處理新的投資者識別碼制度所採用的券商客戶編碼。

香港交易所

我們在9月批准了香港交易所旗下結算所的建議，以完善為應對極端市況而制訂的恢復計劃。這將改善結算所的抵禦能力，以及讓它們更能符合國際標準。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截至 30.9.2018	截至 31.3.2018	變動 (%)	截至 30.9.2017	按年變動 (%)
根據第III部	59	57	3.5	50	18
根據第V部	25	24	4.2	24	4.2

市場監察

季內，我們提升了本會對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重大價格變動進行偵測的能力。此外，我們已將處理來自香港交易資料儲存庫的場外衍生工具資料的方式簡化，藉以加強本會對這些交易的風險進行分析及監察的能力。

自動化交易服務

截至9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¹有59項，而根據該條例第V部獲發牌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公司則有25家，當中包括16家黑池營辦商。

¹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制度有兩種。提供與傳統交易所或結算所的設施相類似的設施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通常根據該條例第III部獲認可。提供交易服務及以附加設施形式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中介機構，則根據該條例第V部獲發牌。

綠色金融

本會在9月21日公布綠色金融策略框架，以促進香港發展成為領先的綠色金融中心，並接通內地與世界各地之間的綠色金融資金流。我們在本年較早時已設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專責研究將香港發展成為綠色金融樞紐的政策。

除香港現時重點發展的綠色債券外，我們亦公布五大策略，配合在綠色金融方面的環球市場及監管發展。

我們的首要工作是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合作，加強上市公司披露環境信息，聚焦於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機遇¹。我們將會就可持續投資對資產管理公司及資產擁有人進行調查，這有助我們探討各種方法，讓資產管理公司可清楚地向投資者說明會如何將環境因素納入其投資過程及風險評估中。

此外，證監會將透過提供符合國際標準的披露指引，致力促進綠色投資的發展機遇，確保在香港發售的綠色產品的可信度。以環境或可持續投資為重點的新基金申請數目顯著增加，而現有基金要求變更其投資策略以採用相關主題的申請數目亦明顯上升²。我們亦將與香港交易所共同探討如何開發債券、指數及衍生工具等綠色金融產品和促進這些產品的上市及買賣。

有關策略的其他範疇包括參與國際綠色金融工作(例如國際證監會組織³的可持續金融網絡)，發掘合作的機會，及與其他金融監管機構、投資者教育中心及持份者合作加深投資者對綠色金融的認識和提升相關能力。本會將繼續留意在綠色金融方面的環球市場及監管發展，以推展我們的各項工作。

¹ 根據金融穩定委員會旗下的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所提倡的建議。

² 目前有21隻證監會認可基金將氣候、綠色、環境或可持續發展作為投資重點。

³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

執法

法院訴訟

季內，終審法院駁回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就本會因Moody's於2011年發表特別意見報告而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所提出的上訴。

上訴法庭判決本會就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前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鄭則鏐一案所提出的上訴得直。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早前裁定，鄭並無於2011年就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進行內幕交易，本會其後提出上訴。

東區裁判法院裁定許國標非法賣空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股份罪名成立，並判處罰款231,000元。在另一宗個案中，法院裁定黃鴻非法賣空五家公司的股份罪名不成立。此外，法院亦就DBA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前董事、公司秘書兼首席財務總監陳偉銓一案定下審訊日期。DBA涉嫌在刊發的公告內載有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重大資料。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裁定，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行政總裁姜惠芬、其友人吳秀容及業務夥伴陳國楨曾從事中國金豐股份的虛假交易。

紀律處分行動

季內，本會對五家持牌機構及五名代表採取了紀律處分，涉及的罰款¹合共為4,040萬元。

保薦人的缺失

本會因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在擔任福建東亞水產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申請獨家保薦人期間未有履行其職責，對其作出譴責及罰款2,400萬元。建銀國際金融沒有對福建東亞進行合理的盡職審查，亦沒有就盡職審查工作備存妥善的審計線索。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前負責人員許家興因沒有履行作為保薦人主要人員及負責人員的職責，遭本會禁止重投業界，為期三年。

在銷售上市債券方面的缺失

本會因滙豐金融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在銷售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上市的債券時出現系統性缺失，對其作出譴責及罰款960萬元。滙豐證券亞洲並無進行妥善而充分的產品盡職審查，亦沒有設立有效的系統以評估其客戶的風險狀況及確保向客戶作出的建議或招攬都是合適的。

處理客戶款項及資料失當

言成外匯投資有限公司因處理客戶款項失當，遭本會譴責及罰款200萬元。言成沒有將客戶款項保留在香港的獨立客戶帳戶內，並將款項用於在海外進行的自營交易。

敦沛期貨有限公司²的前持牌代表湛雅妍因挪用客戶資金，遭本會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前客戶關係經理敖永駿因在未經授權下轉發客戶資料，遭本會禁止重投業界，為期12個月。

違反其他監管規定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遭本會譴責及罰款400萬元。本會早前對花旗環球經營另類交易平台違反監管規定一事提出關注，並就此與該行達成解決方案。

本會因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2015年賣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時有所缺失，對其作出譴責及罰款800,000元。華泰金融沒有就賣空實施充足和有效的系統及監控措施。

¹ 中介人在紀律處分行動中支付的罰款會撥歸為政府一般收入。

² 現稱為西證(香港)期貨有限公司。

本會因潘振慶向客戶和本會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並且透過無牌公司進行交易，禁止他重投業界，為期30個月。

本會在郭麗君被裁定無牌經營資產管理業務罪名成立後，禁止她重投業界，為期12個月。

舉報上市公司欺詐及市場失當行為

若公眾能夠及時提供可靠的情報讓本會藉此採取行動，將有助於及早遏制上市公司欺詐和市場失當行為，及防止投資者受到損害。我們在10月於證監會網站推出新的舉報表格，鼓勵公眾舉報涉嫌欺詐和失當行為，包括具誤導性或虛假的財務報表、董事的利益衝突、沒有披露股價敏感資料、內幕交易及操縱股市。本會亦展開一項宣傳活動，旨在提高公眾對這些威脅的警覺性，並讓他們了解向證監會舉報失當行為的重要性。



《證監會紀律處分罰款指引》

本會於8月更新了《證監會紀律處分罰款指引》，藉以將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在本會對滙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提起的紀律處分研訊程序中所確認的多項罰款原則，編纂為指引條文。

根據這些罰款原則，多個屬失當行為並構成罪責的作為或遺漏即使屬相同性質，仍可能招致多項不同的罰款額。本會可能會在評估適當的罰款時，以受到失當行為影響的人數作為乘數；而採取的方針將會取決於每宗個案的相關事實。本會亦將會查看罰款額的整體量刑，以確保罰款額不會與有關行為的嚴重程度不相稱。

市場監察

季內，本會向中介機構提出1,958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此外，本會在網站上刊登了一份關於股權高度集中的公告，提醒投資者當買賣的公司股份高度集中於極少數股東的手上時，便需格外謹慎。



執法行動數據

	截至 30.9.2018 止季度	截至 30.9.2018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17 止六個月	按年變動 (%)
根據第 179 條 ^a 展開的查訊	7	12	15	-20
根據第 181 條 ^b 展開的查訊(已寄出函件數目)	70 (1,958)	145 (4,137)	148 (4,917)	-15.9
根據第 182 條 ^c 發出的指示	60	120	148	-18.9
已展開的調查	62	123	153	-19.6
已完成的調查	65	122	112	8.9
遭刑事檢控的人士及公司	0	4	10	-60
已提出的刑事控罪	0	37	42	-11.9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 ^d	6	8	16	-50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e	9	21	12	75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所針對的人士及公司 ^f	110	110	118	-6.8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73	122	162	-24.7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9	15	15	0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79 條賦權證監會，就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1 條賦權證監會，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c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2 條賦權證監會，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d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及機構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士及機構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e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對受規管人士及機構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f 截至報告期的最後一日。

監管合作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

我們積極參與國際層面的政策制訂工作。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是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主席，而本會亦參與該組織轄下全部八個政策委員會的工作。

歐達禮先生出席了10月31日在吉隆坡舉行的歐盟－亞太區金融監管論壇。自第二屆歐盟－亞太區金融監管論壇於2017年12月在香港舉辦以來，本會與歐盟及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的成員代表透過持續溝通，探討了因歐盟的法規而引起並且對香港及整個亞太區帶來影響的跨境監管事宜。

金融穩定委員會

歐達禮先生於9月出席金融穩定委員會督導委員會的會議，在會上討論了全球金融系統的隱憂、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中介活動及金融穩定委員會2019年的工作計劃。7月，本會對金融穩定委員會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¹提出的建議表示支持。

中國內地

本會在8月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達成協議，在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滬股通及深股通中實施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以便利中國證監會和內地證券交易所為維護市場廉潔而進行有效的監督及監察。證監會與中國證監會亦在對等的基礎上，同意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為港股通引入類似的投資者識別碼制度。此外，本會曾在北京與中國證監會探討跨境合作事宜，並出席了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在西安舉辦的研討會，討論有關期貨市場的跨境監管問題。

本會在季內為內地監管當局、企業及其他機構的行政人員舉辦了培訓課程及研討會，以便加深他們對證監會監管工作的了解。我們與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合作，為內地證券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及在香港上市的內地企業舉辦工作坊，解釋證監會對中介人及上市公司的最新監管要求。

本會協助政府加強本港與內地不同地區的合作。我們在8月出席了滬港金融合作第八次工作會議，探討包括市場互聯互通、證券業監管及綠色金融在內的一系列議題。

¹ 詳情請參閱工作組網站(<https://www.fsb-tcf.org/supporters-landing>)。

持份者

本會與持份者接觸，以協助他們了解證監會的工作及最新的監管發展。

季內，本會高層人員在17場本地及國際會議上發表演說。為協助業界了解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本會舉辦了三場簡介會，有大約400名參加者，包括基金經理、業界組織和專業機構的代表。本會亦與一個業界組織會面，討論有關持牌機構的審計作業手法。

8月，本會舉辦了一場傳媒簡介會，闡述本會就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的建議指引而展開的諮詢。有關諮詢旨在釐清這類活動的風險管理手法，並將其編寫成為指引條文和標準化。

本會在季內發表了以下刊物：

- 《2017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¹》，闡述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的全面概況。
- 《環球及香港證券市場半年回顧》，重點講述各主要股票市場的表現，及香港與國際市場面對的各種風險與不明朗因素。
- 在8月刊發的《關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的檢視報告》，連同相關的諮詢文件與通函，載列本會對持牌機構在進行保證金借貸時的作業手法和風險監控措施的檢視結果。
- 《綠色金融策略框架》，載述證監會在協助香港發展綠色金融方面的工作計劃。

- 《證券業財務回顧》，呈列在2018年上半年證券交易所和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財務狀況，及聯交所²參與者的財務表現。
- 9月刊發的《收購通訊》，討論近期一宗有關進行公開譴責及施加冷淡對待令的案件，並闡述本會與收購活動有關的監管工作的最新情況。

本會發表了20份通函，知會業界人士一系列範圍廣泛的事宜，包括證券保證金融資、在網上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專業投資者規則，以及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最新消息。

本會的網站在10月引入了新功能，令公眾更易於向本會舉報涉嫌的上市公司欺詐及市場失當行為。

此外，證監會網站上的〈你認識這些人士嗎？〉一欄提供更多有關本會正在尋找的人士的資料，並設有網上表格，讓公眾就這些人士的去向提供線索。

鑑於有人在聊天室、投資班或培訓課程中提供收費的投資意見的情況受到愈來愈多的關注，故本會聯同投資者教育中心在本地媒體發表文章，藉此提醒投資者，在接受由無牌人士給予的投資意見時須加倍謹慎。

¹ 前稱為《基金管理活動調查》。

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持份者

刊物及其他溝通途徑

	截至 30.9.2018 止季度	截至 30.9.2018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17 止六個月	按年變動 (%)
新聞稿	30	66	75	-12
諮詢文件	2	4	5	-20
諮詢總結	1	5	4	25
業界相關刊物	6	8	9	-11.1
守則及指引 ^a	5	6	6	0
致業界的通函	20	44	43	2.3
證監會網站每日平均瀏覽量 ^b	48,750	58,263	69,752	-16.5
一般查詢	1,711	3,539	3,570	-0.9

^a 包括對過往版本的更新。

^b 本會網站於報告期內的每日平均瀏覽頁數。